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四號

第二八九次及二九零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二八九次會議

	頁數
三十九 臨時議事日程	一
四 十 通過議事日程	一
四十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四十二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四

第二九〇次會議

四十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六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四號

第二百八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義大利、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三十九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89/Rev.1)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甲) 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工作進度月報 (文件 S/663 及 A/AC 21/7)

(乙) 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特別報告 巴勒斯坦安全問題 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所提 (文件 S/676 及 A/AC 21/9)。

(丙) 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第二次工作進度月報 (文件 S/695 及 A/AC 21/14)。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甲) 印度代表為 Jammu-Kashmir 之情勢事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628)。

(乙)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 Jammu-Kashmir 之情勢事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致秘書長函 (文件 S/646)。

(內)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655)。

四十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四十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 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為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本人擬僅以短時間專論此問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Sir Moḥammed Zafrullah Khan 今日須離紐約，故吾人且於今日完畢議事日程之第三項目。

(經主席之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之 Mr Diez de Medina，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人將巴勒斯坦問題列入此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以便將本人自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處收到之電報一件提交理事會，該電業經分發諸君 [文件 S/730] 該電對於傳聞外國軍隊侵入巴勒斯坦一事，有所控訴

本人收到該電後，即電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俾能獲得情報以證明猶太建國協會來電是否確實。本人收到之覆電即為諸君案頭之文件 S/732。

本人與受委託治國商議後，收到 Mr

Creech Jones 之來文。〔該件亦經轉交諸君，即文件 S/733。〕

最後，本人復收到猶太建國協會來件〔文件 S/736〕，亦經列入提交諸君之文件中。

在未獲得較 Mr Shertok 之第一電更確實之情報以前，本人並不以為應即召集安全理事會之特別緊急會議。諸君案頭之全部文件均表明本人俟本次會議時始將各該文件轉交諸君，甚屬合理。

現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發言，渠曾請求本人允其作一極簡短之聲明。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安全理事會議席上現有文件 S/736，內載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函。該函述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之電報一件〔文件 S/730〕，內猶太建國協會將其於是日自巴勒斯坦所得之情報，通知安全理事會。吾人於五月一日所接到關於埃及陸軍部隊越過巴勒斯坦南部邊境之報告尚未證實。然吾人以為安全理事會且注意埃及交通部長四月二十七日之聲明，其大旨謂埃及軍隊業經派至巴勒斯坦邊境。就亞拉伯各國此際對巴勒斯坦所抱目的之一般情形而言，此種軍隊行動實應加以注意，尤以在埃及領土並無北來之威脅存在，且向來無人申明有此種威脅存在也。

吾人於五月一日所得關於敘利亞及黎巴嫩軍隊攻擊上加黎利猶太村莊之情報，現據各該村莊居民與防守者之報告，吾人已得知其詳情。此種攻擊確已發生，蓋無疑義，其有關情形見文件 S/736 所載函內第四段至第九段。此種軍事行動似非侵略活動本身，而係準備將來大規模侵略之一種偵察行動。此種邊境侵犯事件之範圍雖比較有限，然事實上仍係違反憲章，而其真正重要性在於其對將來之預示。

現有數國謀利用武力在其軍隊毫無權利接近或管轄之領土上達到其政治目的，吾人以為現已屆安全理事會設法阻止其侵略計劃全部展開之時。

此種危險之實際性與緊急性在英聯王國代表團五月三日公函所公佈之電文中〔文件 S/733〕業已明白表現。該函第四段描述自伊

拉克政府所得之保證，謂“目前並無在五月十五日以前派亞拉伯軍隊至巴勒斯坦之意。吾人無須過分猜疑，即可斷言此項保證遠非一可靠之諾言。此間任何人倘得其鄰人之保證，謂今後九日內並無以暴行相加之意，渠當絕不致感覺安心或平靜。

該電文所載者實非和平目的之保證，而係一暗示使用暴力之威脅，並附有暴力將於何時以後使用之聲明，此種威脅應與現正進行之實施暴力之準備，同時加以注意。

猶太建國協會於五月五日函中第十段〔文件 S/736〕述及伊拉克軍隊到達外約但 Mafrak 一事，並報告其有意於五月十五日以後侵入巴勒斯坦之意。

據文件 S/733 所載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於五月四日來電中已證實該伊拉克軍隊之到達。然而坦白言之，吾人殊不知如何說明停戰委員會之相信該軍隊之抵達係增援外約但之軍隊，而非侵略巴勒斯坦。就英國駐巴格達大使所得伊拉克外交部長之聲明視之，此項意見似不能使吾人信服。

外約但毫無受攻擊至於需要增援其業已強大之軍隊之危險。倘外約但果處於此種危險，該國想必已立即依照一九四六年之英外條約第五條或一九四八年之英外條約第三條(倘該約業經批准)與英聯王國政府協調必要之防禦措施矣。

在另一方面，伊拉克與外約但之間並無條約之規定足以解釋伊拉克軍隊何以於此時到達外約但。一切已知之證據均表明軍隊之到達與外約但國王與其他亞拉伯各國部長所一再申明謂將於委治結束時發動侵略巴勒斯坦之威脅有關。

倘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果有明確之情報謂伊拉克軍隊確有意尊重巴勒斯坦邊界，且無攻擊猶太人民之目的，則該委員會如能使此項情報更為公開，當可有一真正之貢獻。果能如此，則真正而合理之憂慮之各種原因之一即可消除，且安全理事會所處之危機亦可隨而減輕。是故猶太建國協會建議對現在 Mafrak 之伊拉克軍隊之目的，再加調查。

猶太建國協會於五月五日公函之附件中引證亞拉伯官方首長一再發表之無數宣言內均稱其計劃在謀早日協同侵略巴勒斯坦。

此等宣言與亞拉伯官方發言人前數月中類似之威脅，完全相同。關於此點，吾人實已於二月二十二日 [文件 S/710] 及三月十三日 [文件 S/721] 提出下帙公文證據。如僅僅斷言凡此種種證據之大部分均採自各亞拉伯記者或亞拉伯各大都會之外國通訊員之報告，而全部置之不顧，此斷非解答問題之道。

主席 本人不得不截斷貴代表之發言，實覺抱歉，但本人原以為貴代表之聲明極為簡短。倘該聲明較長，本人建議貴代表以書面提出之，將來仍照貴代表以前所提其他各種文件之辦法分送。

Mr EBAN (猶太建國協會) 本人之聲明大約需四分鐘，但是否繼續全由主席決定。

主席 如是，則本人寧願貴代表仍以書面提出此項文件，與其他文件同。

適所發表之極簡短聲明既將以書面遞交吾人，倘埃及與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代表不反對時，本人擬請其將所欲提出之解釋留待以後會議中發表。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完全明瞭吾人不應延長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間之理由。為尊重此項理由起見，又鑒於會中既已提及若干事項，茲擬請主席允本人發言，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度。

本人僅欲一提猶太建國協會發言人頃就所謂埃及交通部長之宣言所發表之言論。關於此項宣言，本人並無官方或其他方面之情報。本人以為如僅根據謠言及某一報紙之記載，而發表聲明，此殊不合吾人此間之工作標準。

至於猶太建國協會發言人所稱此等謠言及所謂新聞記載均係將來之預兆一節，則本人如以猶太民族主義派方面之謠言相對抗，大可綽有餘裕。吾人可由報章及其他方面獲得關於猶太民族主義者活動之盈冊資料，描述全世界猶太民族主義者對付巴勒斯坦之少數亞拉伯人並強行在巴勒斯坦建立先頭陣地之情形。

吾人同樣聞有人在若干東歐港口包租船隻準備侵略巴勒斯坦之謠傳。吾人尚在美國聞有反對禁運軍火之阻諱，至此刻尚未停止。此種高聲抗議主要係猶太民族主義者方

面所發，事實上殆完全如此。因此，引起對於將來之不安且擾亂中東之和平空氣者實非我亞拉伯人。目前本人不欲再有所言。本人感謝主席惠予發言機會，並保留於將來再發言之權。

主席 在完畢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以前，本人以為應再一提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所遭遇之通訊困難。

在吾人以前所收到之一電中，該委員會力言，其與紐約通訊之困難。

請問英聯王國代表是否以為可有辦法改善此種情況。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可予安全理事會以關於通訊問題之說明，以表明現有之困難，但本人希望其亦可對通訊工作之將予儘量維持，提供若干保證。

通常與巴勒斯坦之電訊，係由海底電報及無線電報有限公司承辦。前有人建議於四月二十八日以後，海底電報及無線電報有限公司應在耶路撒冷使用一流動電台，同時辦理移阿門繼續營業之事宜。如是則五月六日至八日之期間業務或因此有中斷情形。海底電報及無線電報有限公司擬自五月八日起在阿門營業。自五月五日起，外交部在耶路撒冷設有一小電台收發政府電訊。該台每日最多收發五千字。於此，本人似且指明耶路撒冷密碼電報局於最近某日內經辦之政府電報計有七十九件，其中四件即有三千六百字之多。

至關於航空郵遞，則通巴勒斯坦線已於四月二十六日暫停。大部份英國職員已於四月十五日離 Lydda，自是日以後僅在白晝偶然使用飛機。五月十五日以後是否用 Lydda 及 Haifa (海法) 飛機場殊難斷言。

此係本人所有關於目前通訊情形之情報。本人希望吾人可推斷雖在極困難之情形下，通訊事務仍將繼續存在。

主席 謝謝英聯王國代表。本人請求渠對巴勒斯坦情形加以干涉，庶幾吾人必須與停戰委員會交換之電訊，可視為具有最高之優先權。停戰委員會所成之極大困難，吾人均知之甚深，且此項困難係由該會所須處理之問題之性質而起。然此種困難亦深受此等物質問題之阻礙，故本人請英聯王國代表就此事惠予協助。

倘無反對意見，本人提議本理事會現進行議事日程第三項目。

四十二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印度代表 Mr Vellodi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諸君案前已有巴基斯坦及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本人關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 [文件 S/726] 之來函。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雖於四月三十日之來函 [文件 S/735] 中附有保留條件，巴基斯坦代表已選擇阿根廷代表其國家出席委員會，渠並表示希望該委員會之委員推選即可告畢。印度代表則於五月五日通知本人 [文件 S/734] 謂其政府復自動考慮印度代表團關於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但無論如何該委員會倘前往印度，該政府亦樂與之會商。Mr Vellodi 隨後通知本人謂渠所收到並經分發各理事之訓令係尼赫魯先生所簽署且為首相及內政部長所草擬。

阿根廷及捷克斯拉夫代表交換意見以謀完成委員會之組織，未得結果。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既定有完成此項手續之期限並規定由安全理事會主席負責，本人即指定美利堅合眾國為委員以完成委員會之組織。

本人以為——請各理事閱覽各當事國來函後亦有同感——吾人似應將決定成立之委員會派至爭端地點，庶吾人能經常知悉為實施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以謀恢復 Jammu-Kashmir 邦內和平與秩序而採取之任何行動。再者，兩當事國均準備與委員會共同研究在其職權內解決問題之方法。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欲聲明美國接受安全理事會主席所賦予之責任。吾人願儘速開始工作。

主席 本人請美國代表將吾人感謝美國願就此事合作之意轉達其政府。

(自此時採用即時傳譯制)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安全理事會謀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兩自治領間 Jammu-Kashmir 問題之努力，業已到達某一確定階段，此實為可慰之事。

主席適已宣佈指定美國為委員會委員，因而完成委員五名之組織，本人目前即不必對於自安全理事會上次討論本問題後報章所載印度政府方面之一二宣言加以評論。

吾人對於美國能承擔安全理事會主席依理事會決議案 [文件 S/726] 規定加於此大國之責任尤感滿意。吾人相信現已可儘早召集委員會俾該會可立即履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責成之任務。

茲完全以熱切希望兩自治領間和平及全世界和平之個人資格容本人表示如下之希望及信念 倘委員會立即前往爭端地點，並表現具體及實際之證明，亦委員會將履行決議案所授予之任務——根據決議案所賴以通過之精神，並參照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其意義之解釋——則此事殆將為使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及人民相信安全理事會真正希望和平且決盡力使和平實現之最有效方式。

本人前已聲明，本人發表此項意見並非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之身份，甚至亦非與此方或彼方有關係者之身份，而純出自熱忱之希望，願見各該紛亂之區域及早恢復和平，且由聯合國努力之結果，目前處於不安狀態之其他區域亦得恢復和平。

主席固知本人曾於啓程返巴基斯坦以前請求予以機會，俾可提出巴基斯坦與印度間爭端之其他問題中尚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數方面，庶幾安全理事會於聽取印度代表對各問題之意見後，可進而考慮必要之辦法以解決各該爭端。

理事會各理事亦均知除 Kashmir 問題外，尚有三問題業以巴基斯坦名義提交安全理事會，載於本人致秘書長之一月十五日公函 [文件 S/646] 所附文件中。三問題中之第一問題為 Junagadh 及 Kathiawar 其他各邦併入巴基斯坦或併入印度之問題。與此問題特別有關之其他兩邦為 Manavadar 及 Mangrol。第二問題為危害種族罪。第三問題為印度拒不履行其所承擔之義務及分治後與巴基斯坦所締結之協定。

為盡量了結爭論較少之問題起見，本人倘蒙諸君允許，當首先討論此第三個問題，即拒不履行協定之問題。文件 S/646 之第三部第二十六段載有如下三點

- 一 軍用品庫存之分配
- 二 現金準備之分配，
- 三 干涉準備銀行以破壞巴基斯坦金融貨幣組織。

關於第三項目，巴基斯坦政府現正自設其國家銀行，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開業，如此則將今日已無任何實際重要性之爭論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人殊未見其有任何裨益。本人不似僅就過去事實責備印度政府，故此事可視為業已調整，或視為已過去之事。

關於現金準備之分配，巴基斯坦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時，印度所積欠巴基斯坦之五萬萬五千萬盧比中——當時彼不法扣付——有五萬萬盧比業已付來，所餘五千萬盧比印度現又以吾人所認為不法之方式停付，作為清理若干印度對巴基斯坦要求之預扣款項。吾人不承認此種行動為正當，然以所涉數目極微，且無論如何該問題係遲早可以解決之調整問題，故本人亦不欲於今晨重煩安全理事會。此事亦可視為不復有任何實際重要性之事項，故在拒不履行協定之標題下，安全理事會僅須處理一個問題而已，即軍用品庫存之分配。

本人前請諸君注意之文件 S/646 第三部第二十七段謂

為監督軍隊及軍用品庫存之分配起見，設立一聯合國防會議，其委員為印度總督蒙巴頓爵士任主席 兩繼承國家印度及巴基斯坦之代表，以及總司令 Filed-Marshall Auchinleck，作為實施國防會議決議案之公正權威。據估計總司令可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工作。惟總司令部設立未久，印方即在德里造成仇視空氣，致總司令感覺不能履行其職責，且遠在能完成其工作以前，即不得不建議取消其總部。巴基斯坦雖提出抗議，印度政府終於取消此可以保證庫公平分配及軍隊適當改組之機關 印度政府當時曾保證巴基斯坦亦可獲得其軍用品庫存內應得之部份 ——在短期內——”此項保證並得蒙蒙巴頓爵士之證實，渠在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聯合國防會議中聲言 渠認為印度內閣既一致認可印度將以巴基斯坦應得之庫存全部配額交付巴基斯坦之保證，則巴基斯坦

之主要反對理由業已解決矣。此項保證一如印度政府之其他類似保證，未被尊重，日交付巴基斯坦之些微軍用品庫存才有完全停止之象。

此係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文件中所述之情形。應由印度運交巴基斯坦之軍用品庫存之遞送情況，現仍令人極不滿意。此項遞送之極度緩慢程度可以下述事實證之，即應自印度運至巴基斯坦之軍需品十六萬五千噸中，至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僅已運交四千七百零三噸，尚有十六萬餘噸仍待運交是也。

在工程及糧食庫存方面，交運之比例略高。然對於軍隊之效力及效用真正重要之庫存則係軍火庫存，而就是項庫存而言，在七個半月之期間，應運之庫存已交運者尚不及百分之三。電報器材庫存之交運亦進行極緩，據四月十七日電，巴基斯坦首相已不得不請印度首相注意此項事實。巴基斯坦郵電部雖一再催請，並指派特別人員辦理此項工作，但應交巴基斯坦之價值一千一百萬盧比之庫存器材中已交者價值尚不及一百萬盧比。此為約百分之九以下。此已交運之微小數量中，僅三分之一業已實際收到。雖經一再抗議，印度迄尚未交運實驗室器材，試驗器材，運送機及中繼器。

工廠說明及圖樣亦迄無供應。由此簡單說明，安全理事會即知因此等庫存之拒不交運，巴基斯坦已受極嚴重之妨礙。此種庫存如不交運，其軍事及電報工作均不能維持適當之水準。本人相信印度方面當不否認各該庫存理應交與巴基斯坦，且應及早交運。

在某一時期內，印度曾提出交通工具之缺乏及破壞為理由。幸而此種理由已不復適用，至少不如其以前之程度。然可惜印度方面並無願履行其義務之表示。此事正引起不快與衝突，且在兩政府間繼續造成惡劣情緒。關於此點，吾人所希望者為——處理此問題之一方法或為——成立之委員會。既除解決 Jammu-Kashmir 問題外想尚須擔任其他職責，或可責成其監督實施業經提請注意之印度與巴基斯坦間之協定 庶幾在國際機關之監督下此問題可以調整解決。本人相信印度對此建議將無反對意見。

本人現擬一述 Junagadh, Manavadar 及 Mangrol 問題。此問題實已由本人及印度方面之 Mr Vellodi 與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 以「發言時所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故理事會已知其主要特徵。主要之特徵為各該邦已併入巴基斯坦，其後各該邦復為印度軍隊所佔領，於是乃有全民投票之宣佈，其結果則係表示各該邦之絕大多數人民希望併入印度。

安全理事會已知在此次全民投票舉行以前，巴基斯坦曾提出抗議，並請求延期舉行全民投票。是項請求由當時之安全理事會主席轉達印度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渠不僅允諾將其轉達其政府，並表示接受該請求應無困難。事實上該請求未被接受，但其後印度代表聲明印度政府願在各該邦內就合併問題舉行一次公正之全民投票。情形既然如此，吾人於此時姑不申論其詳情，惟關於 Junagadh, Manavadar, Mangrol 及依法併入巴基斯坦而於以後被印度強佔之 Kathiawar 其他各邦，應處理之問題自為決定全民投票能在與可在何種情況下舉行。

關於此點，巴基斯坦代表團曾於四月二十六日函當時之安全理事會主席，內載有一解決此問題之辦法綱要。該簡略文件建議

一 印度政府應自各該邦撤退其軍隊並將其行政交還其合法統治者。

“二 巴基斯坦政府應同意派一由聯合國秘書長推薦之人員為各該邦之行政長官。

本人可以解釋此不僅係指為全民投票而派之行政長官，而亦係代替印度政府所派現任行政長官之人員，亦即渠應負全部行政之責，包括全民投票之行政在內。

三 巴基斯坦政府應同意該行政長官以各該邦官員之資格行事，應負各邦全部行政責任，且應有一切必要權力在聯合國委員會監督下舉行一次公正不偏之全民投票，以決定各該邦應歸併印度抑巴基斯坦。

四 巴基斯坦政府應於行政長官請求時供以爲履行其職務起見所需之軍隊。

五 爲保證 Kashmir 自由而公正之全民投票而採之防範制度應適用於各該邦，惟須加以適當之更改，蓋事實上各該邦現雖爲印度所非法佔領，在法律上均已併入巴基斯坦。

凡因騷擾離開各該邦之公民尤應恢復其家宅土地及財產，並應准其自由行使其各該邦公民之權利。

“六 印度政府應同意賠償印度聯邦之軍隊。文官及行政官員與國民在各該邦內非法行爲及活動所引起之損失。

吾人可知除必要之更改外，此即係安全理事會對於 Kashmir 事件所採之計劃，所不同者爲委員會與行政長官同，均經吾人建議予以最廣泛之權力。巴基斯坦對其權力不擬提出任何保留，有如以前對 Kashmir 委員會及全民投票行政長官之權力所提之保留，或有如印度政府在本案內所擬提出之保留。

關於此點，本人可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人所收到之公函兩件。第一件係 Manavadar 當局之私人秘書來函 第二件係 Mangrol 之總管來函。第一函係四月五日發致喀喇蚩外交部秘書者，其文如下

逕啓者 Manavadar 被印度非法佔領後，當地回教居民均爲印度軍隊所脅多離家棄井，逃至喀喇蚩。有若干回教徒於最近回返 Manavadar，其餘則往 Veraval —— Junagadh 之港口——但據報告 Manavadar 當局不允彼等進入該地。本人不得不請閣下與印度政府商談此問題，俾回返 Manavadar 之回教人民不致受擾。

本人並聞 Manavadar 當局曾逼迫回教人民致電感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謂 Manavadar 之情形平靜正當，回教人民未受脅迫擾亂，凡拒絕簽字者當局均予以難堪。本人並可報告回教人民在 Manavadar 仍受壓迫，並以渠等倘至巴基斯坦，其財產即將充公等語相脅。Manavadar 之 Begum Saheba —— 此即當月之妻——請余轉請閣下採有效辦法使 Manavadar 當局獲得自由。倘蒙指示對於此事已否採取辦法，無任感荷。

本人前已說明第二函係 Mangrol 之總管於四月二十二日所發出寄至此間本人處者，其文曰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電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及 Sindar Vallabhbai Patel 如下

Mangrol 之 Sheikh Sahib ——仍指 Mangrol 當局——前被禁錮，情形尙爲簡單，現已轉趨嚴格，既不准在戶外活動，亦

不得聽取任何消息 不准見客或甚至其家屬。家庭生活維持費亦被停止 倘閣下果痛恨印回社團之罪，並仰仰不用暴力，何以在閣下任首相職時，僅因其爲回教徒而欲歸併巴基斯坦，即施以此種野蠻待遇？請至少予以人道之待遇。

Mangrol 難民會主席

該回繼謂

“本人深憾不得不奉告閣下 該回既未得覆，且亦未能使印度政府之態度改變。Sheikh Sahib 已不復爲印度自治領之賓客。渠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被拘禁，繼被解送至 Porbandar 現被禁於一印兵嚴密守衛之房屋中。僅因歸併巴基斯坦而監禁回教執政王子顯然爲社團敵對之明徵，不啻即違犯國際法。倘印度於獄中虐待 Manavadar 及 Mangrol 之執政王子達六個月之久以壓迫其接受歸併印度之要求 而在成功湖則儼稱彼等係其座上之賓，此種多態實與印度國格不稱。雖然，Sheikh Sahib 仍有反抗且堅苦受難中。現此案已提請安全理事會加以解決，渠正等候成功湖討論之結果，惟此項討論或將無限期延長。故本人請閣下請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力促印度代表團在此案件一最後決定以前，至少於此時釋放 Sheikh Sahib。

本人亦於提出吾人之建議，即於印度軍隊撤離各邦後，第一個應採之步驟爲恢復各合法統治者在各邦內應有之地位時 即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二函件。

“吾人或真說明 自印度分爲印度自治領及巴基斯坦自治領以後，歸併於印度自治領之印度各邦統治者之地位已大有改變。此自爲真視其究竟歸併何方而定之事。假定各邦最後仍決定歸併於印度亦並無任何規定阻止各統治者或其人民援用印度各邦之未來行政系統，有如其餘各邦所爲本人所欣鄭重提出且解釋清楚者，爲恢復各該統治者地位之要求，並非謂無論全民投票之結果如何，渠等必須繼續其迄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止所享之專制地位。渠等勢須與其他人士相同一賭其命運，而其地位自將與其他各統治者之地位一致。不論渠等之赫赫權勢現已削減至何種程度 渠等仍有權恢復其統治者之地位，本人相信此固爲無可爭論之問題，且甚至在此間

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前，本人願藉安全理事會爲致吾人之人民表達其建議與要求，以作爲目前之解決辦法。即此不幸之二統治者應予釋放 准其自由行動，並恢復自由而有身份人民所享之普通正常生活。以上即係本人就各該邦問題所提出之點

本人現當進而一論第二問題，即危害種族罪。此問題雖尚未在安全理事會內正式提出並討論，然本人提議所根據之大部分資料，則以前第一次發言時即已不得不得向理事會陳明，俾理事會可明瞭 Punjab 東部與西部邊境所發生不幸事件之背景，按 Kashmir 之情勢實係直接由此種背景而起 [第二二八次至第二二九次會議]。

是項資料之提交安全理事會 旨在使理事會能就 Kashmir 之真實背景瞭解其問題。惟是項資料既已提出，本人自不再追述可怖之種種細節，蓋本人深信各代表稍一披閱有關部分之紀錄，諒均能一新其對於此問題之記憶也。然本人今日擬從略一述此問題，庶幾安全理事會可對該問題之主要方面有一概念 而知應對此事採何種辦法。

本人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問題後，復收到若干有關此類問題之可靠文件，係西 Punjab 政府所發出之政府刊物。惜本人所有之副本無多，不足分送每一理事一份，但本人至少可送秘書處三份，以供各代表或擬參考之用。

各小冊之第一本名 塞克教徒計劃之說明”。本人茲宣讀該小冊之若干短節，以縮短本人對安全理事會之陳述。序文之第一，第二及末一段可表明各小冊之內容，其文如下

“一九四七年內，有五十萬至一百萬之回教徒——男女及兒童——均在 Punjab 省及 Kashmir 邦被印度教徒及塞克教徒所殺害。其中有在德里及印度他處被殺害者。凡倖免此種滅種之大屠殺者，有五百萬人被逐出其家鄉，渠等於土地 傢具 耕具 畜牲悉被侵奪後，均至巴基斯坦避難。

“此種破壞情事大多數發生於數星期之內，以其爲有計劃之運動，故行動至速，傳播至廣。武器之製造及集中進行固已多時，且已組織兩大支秘密軍隊，即塞克教徒之

Akal Fauj 及印度教之 RSSS¹ 執行此事。許多印度教及塞克教之政治領袖支持此一運動，行政官員 警察及軍隊中之印度教徒及塞克教徒參加者亦不少，Punjab 之塞克教各邦統治者及 Kashmir 之國君亦然。

末段如下

“此等報告均根據可靠紀錄及目擊者之陳述。其大部分純係事實，其中並無推測，且儘量減少評述。”

“說明 之首兩段亦屬重要，其文曰

此項關於塞克教徒在軍事 恐怖及侵略方面所作準備之報告，係根據官方紀錄編纂而成。此項紀錄歸檔時，當政者或係統一黨之政府，其中有印度及塞克兩派教徒參加，或係根據印度政府法第九十三節成立省政府所直接管制。回教同盟並未參加任一政府。回教同盟實竭力堅決反對兩政府。校對此種紀錄及收集其所根據之情報消息之官方機構，決非回教同盟所管制，且事實上常為回教同盟反對與抗議之對象。故所謂此官方機構係受現在巴基斯坦執政之政黨回教同盟之指使或偏袒回教同盟一說，在道理上實不可能。

“塞克教徒所定之最後目標似為在 Punjab 省建立塞克政權。其為此目的而作之準備均係直接專以回教徒為對象。印度教徒係該省少數民族中之人口較多者，渠等是否最後將承認犧牲其本身利益以滿足塞克教徒之野心，殊屬可疑。然在目前則渠等與塞克教徒將同一立場，故兩者之活動與準備彼此相同且即於兩者間並無積極同謀之顯明現象時，其視回教徒為共同敵人之事實即造成一種互相合作之傾向，而此種合作事實上即為共謀，且見於一致之行動。

最末一節亦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其文如下

“印度教徒與塞克教徒在此方面之準備繼續至七月全月，進而達八月之大部分，事實醞釀數月或數月以上之計劃早已開始演為行動。實施該計劃之方式另於他冊中論之，但前數月中所列舉之資料，已足以證明確有一計劃存在。以上所述事實均係根據官方之

紀錄。此種紀錄雖有其缺點，然比較言之，仍為關於一九四七上十年塞克教徒秘密活動問題之最可靠 確實 消息正確且最經審慎選擇之證據。此類事實係自大批細節歸納而得，所有細節均予從詳記載，儘量不附意見，蓋其總結果即構成最有力而無可爭辯之證據也。由此種證據觀之，可知此項計劃為塞克教當局野心較此尤大之復國主義夢想之一部份，其初步目標為（甲）對於回教教徒之生命及財產廣施破壞，及（乙）如屬可能，將沿西 Punjab 東部邊境之塞克人居住地帶內之回教教徒，悉數消滅。

該計劃出自塞克教徒，但一部分印度教徒不僅知其一般綱要及含義，且加以幫助及教唆之處亦不少。此種共謀之主要人物為 Master Tara Singh Gian Kartar Singh Uddham Singh Nagoke 及 Akali 黨之其他領袖。準備之主要方面為（甲）集資（乙）收集製造及輸入武器，（丙）在秘密軍隊——如 Akal Fauj 及 Shahidi Jathas——中廣泛並大規模徵募塞克教徒，及（丁）發展能依一集中計劃執行迅速謀殺行為之嚴密組織。

“塞克教徒之各界人士——知識階級 宗教及政治領袖 前印度國防軍士兵 農民 教師及學生——均予動員，以完成此項計劃，並作普遍（有時甚巨大規模）之辦法以訓練人員，使擔任參謀工作以及從事謀殺 劫掠及縱火。

以上數頁所提證據及載於本說明附錄中之證據均斷定應負此種計劃之責任者為塞克教之領袖無疑（尤其 Master Tara Singh）。渠等在此緊要關頭之數月中晝夜旅行全省，深入最遠之農村區域或公開或在其 gurdwaras² 附近宣傳憎恨與鬪爭，煽動其羣徒並授以武器，為隨後發生之屠殺作準備。此種證據並顯示塞克教之各邦才亞於英屬 Punjab 省之塞克教徒首領，亦為參加共謀之積極份子，又印度教徒之好戰派（有時係受印度其他各省中鼓吹暴動之印度教徒之激勵 指使及訓練）曾以秘密恐怖活動及蒐集有用之情報及新聞以始終協助塞克教徒之計劃。

小冊之附錄一名為 塞克教徒在行動中”

¹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² 塞克教朝拜處

本人即將請諸君加以注意 該附錄列舉一百零七件屠殺 劫掠及縱火案中，其中有警察與軍隊或二者之一積極參與。會同塞克教異徒對回教徒施行殺戮 劫掠及焚燒財產 以及其他暴虐舉動。

第二本小冊題為 Punjab 省之 RSSS。RSSS 為一印度教組織。該文件之第十一頁稱

Akalis 與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間之聯繫，自 Rai Bahadur Badri Das 及 Bakhshi Sir Tek Chand 二人向 Master Tara Singh 保證 Singh 方面之援助以抗回教徒在 Punjab 省得勢之威脅時，更為密切。Master Tara Singh 為表示報答，曾訓令 Akal Sena 謂今後兩團體應互相合作。自今以後，回教徒即成為二者共同敵人。

上述姓名俱全之二人，即 Rai Bahadur Badri Das 及 Bakhshi Sir Tek Chand 在 Punjab 省之印度教徒中佔極重要之地位。Rai Bahadur Badri Das 為高等法院印度教律師公會主席 Bakhshi Sir Tek Chand 則為該高等法院之退休法官。

同一文件之第十八頁及第十九頁舉例說明 RSSS 為其卑鄙目的所作之準備，內稱

有一印度教徒被警察拘留並在 Rawalpindi 被審訊後，供稱渠與其共謀者曾自西北邊省獲得武器，並曾在 Rawalpindi 及 Lahore 製造炸彈。

此係實行分治以前之事。

該文件繼稱

“渠謂所獲之武器及炸彈均經送至 Amritsar 及 Lahore 分發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工作人員 並供稱自渠處取得非法武器者有 Punjab 省之國家銀行顧問 Captain A N Bali 又 Lahore 之 R B Badri Das 曾訪問 Rawalpindi 以一萬盧比交當地某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工作人員，用以購置武器。據渠所稱，私運軍火之方法係將其裝箱並標明其中係裝藥用品。渠並述及在 Patiala 及 Faridkot 各邦設有祕匿之炸彈製造廠。Golwalkar 旅行時所募集之二 Lakh³ 基金或係用於購買武器及製造炸彈。國民會議黨之副領袖即現任東 Punjab 之首相因曾予一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工作人員以

介紹信往 Master Tara Singh 處獲取炸彈，故亦受人注意。三月暴動以後，國民會議黨在民衆中之勢力開始衰落，而 RSSS 及印度教之 Mahasabha 則聲望日盛。

該文件載有 RSSS 所擬具之一極有趣之通告，其目的在謀印度教徒能於分治實現後統治 Punjab 省之若干部分。

第三小冊名為“塞克教徒在行動中”，列舉實際發生之事。該文件列入附錄一之中，載有一百零七件暴行，並列舉日期，時間(凡可確定者)，肇事地點，所犯暴行之性質，以及該一百零七件案件中暴徒之屠殺行動及其他暴行受有印度各邦或印度政府支助時，有關人員及有關軍隊或警察之名稱(倘已查明)該文件並以同樣形式列述所犯暴行之經過。其第二十八頁提出一事實，即“東 Punjab 屠殺之最可鄙特點為民政當局 軍警與攻擊者及劫掠者積極合作，並舉有例證。

關於此問題，Mr Gopalaswami Ayyangar 曾促本人注意——在安全理事會外，並有一次在理事會內——一事，即西 Punjab 亦有對塞克教徒及印度教徒施行暴力及屠殺情事。此事吾人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問題或在理事會外表示加以譴責時，向未加以隱瞞或否認。然在西 Punjab 所發生與在東 Punjab 所發生事件之間，有下述一區別 在東 Punjab 對於回教徒之屠殺及對其所施暴行均係一種計劃，一種陰謀之結果，其實施有條不紊。而西 Punjab 人民僅於此項計劃開始實施，回教難民自東 Punjab 將可怖之故事傳來以後，始被激怒而犯同樣可悲之行為與暴行。

尚有一區別 即在西 Punjab 每有一批難民來自東 Punjab，即有此種殘殺暴動發生，其事先並無計劃，並無準備，並無陰謀。然而本人已一再聲明在西 Punjab 所發生之事亦同樣可悲，且同樣應加誅責。

本人所欲鄭重提出之點即在此。本人即將表明在印度自治領境內仍有某種情況存在，使吾人對於印度三千五百萬至四千萬回民之未來安全 生命及財產之保障及獲得正常生計之可能，引起極大之不安。倘印方謂在巴基斯坦任何部分亦有同樣情況存在，或

³ 一個 Lakh 等於十萬盧比。

甚至恐懼其存在，則吾人才願將擬施行於東 Punjab 及印度自治領之辦法，於可適用時，同樣施行於西 Punjab。吾人決不規避任何調查，且吾人對於設立任何種類之機構以監督議定解決辦法之實行，均表歡迎。

本人擬請諸君注意‘塞克教徒在行動中’小冊內第四十九頁之一節

“在寥寥數段之範圍內，此為九月內西 Punjab 情況之最準確而綜合之描述。此非謂回教徒完全無罪，然在此描述中有數特點，與同時期中東 Punjab 事件之一般情形適成對照。回教徒之過激行為，除零星行刺行為與比較次要之散見事件外，均時起時伏，而每次均係由於仍居住西 Punjab 之塞克教徒之激怒而起，或係東 Punjab 大規模暴行之消息所引起。火車及貨車由邊境運來之大批回教徒屍體引起種種反應，此種力量實非直接受影響之個人或當局所易於控制者。

自東 Punjab 前來之回教徒難民隊呈現一重極可憐之景象，而自西 Punjab 撤出之塞克教隊伍則沿途屠殺掠奪村莊。回教徒之從事攻擊者幾無不受軍警之懲罰，而須知西 Punjab 之少數非回教徒即在最後之一分鐘仍能積極侵略，且甚至於渠等集合為大團體——想係為自衛——時，尚能於晚間攻擊並加害於回教徒。

茲將西 Punjab 境內攻擊難民車之事件列表作為附錄。如將此表與回教難民車受攻擊之事件表相比較，當可無意義。此項比較即無其他意義，至少亦可表示回教徒從事大規模屠殺之技術，其效力實遠不及邊界對方之非回教徒。渠等一無計劃，一無方法，一無組織，完全依其自然之衝動而行動。渠等發怒時，即從事屠殺、劫掠及焚燒。怒意過去後，渠等復陷於沉悶狀態，對其遭遇大感不解，直至再被激怒之時。

“渠等與塞克教徒及印度教徒不同，無須執行作戰計劃室中所擬定，而不論有無挑釁，必須執行之方案。

此係主要之區別。

第十三節論及已歸併於印度自治領之印度各邦境內所發生之事件。

第十四節載有摘要，本人擬向安全理事會宣讀之。

“本說明旨不在宣傳恐怖故事。凡可怖之姦淫及酷刑，殘忍之暴行，割下四肢，割裂子宮，使人殘廢，梟人首級及令人作嘔之猥褻行為等，均已有意刪去。成千成萬之難民故事中，多有一關於此類情事之經凸。此種故事雖可使經過事件所造成之人類痛苦與羞恥大增，但聰明之讀者自能想像及之。對於此類讀者，吾人僅謂因屠殺人羣之攻擊行為，因食物之缺乏，因暴露於風雨，及因水災所致之生命損失，除人規模戰鬥外，殊難覓一可與匹比之例證，即已足概括一切矣。

東 Punjab 各區各邦之回教徒人口，以一九四一年戶口統計後之正常增加計之，估計約為六百萬人。西 Punjab 難民正在進行調查中，西巴基斯坦之其他部分亦將辦理調查。在調查未完成以前，自不可能舉出被迫離東 Punjab 至巴基斯坦避難人民之確切數目，但可暫估為五百萬人。且仍困留東 Punjab 之回教徒亦尚有人在。其餘——即五十萬至一百萬之回教徒——則或埋葬於不知名之田野、溝渠、井底或河中，或為鷹犬所吞食。本說明之目的亦不在臚列全部事實——甚至所有重要事實，良以重要事實多不勝舉，且尚有許多其他事實勢將永遠湮沒，蓋可講述此種事實之真相者業已永謝人世也。

本說明之目的僅在表明塞克教徒及其印度教之煽動人與共犯之罪惡，均為預謀之罪惡，此種謀殺及屠殺均為有計劃之行為，且正如秘密之準備為有組織消滅回教徒行動之預兆，消滅所用之方法暴露其事先顯有準備。此處所述之事件僅在說明此點，在時間或空間方面均未將全景描述無遺。

該文件後復稱

“然在東 Punjab，該計劃極為成功。在寥寥數週之內，已在該地居住數代之大批回教徒或已被覆沒，或完全驅逐出境。數月來所徵集或製造之鎗械及其他兇器，對塞克教民衆所施之不斷瘋狂宣傳，Akal Fauj 之組織及其逐步發展，與塞克教各邦之密切合作，塞克教統治者之積極援助（以人力、金錢及物資）及與印度教徒及其軍事組織 RSSS 所締結之條約，印度教徒及塞克教徒各界（包括文官及軍隊）目的之一致，凡此一切均收豐富之成果。計劃中之此種因素表現於全省各處，

度教及塞克教難民企圖在一回教寺院內豎立偶像。凡執習回教徒之情緒者，均知此爲何種挑釁行爲。

此等企圖均遭當地回教徒之反抗。同日午，全城乃有攻擊回教徒之情形。次日，即三月二十六日，數批印度教及塞克教暴徒對回教徒區域發動有組織之攻擊並縱火焚燒，隨即不分男女老少一律劫掠屠殺。火勢繼續幾一週之久，三千餘回教徒住宅盡成灰燼。回教徒即在大恐慌中離開該鎮及附近區域，故至週末時全區內幾已無一回教居民。

孟買省總理之正式聲明中僅謂被殺之回教徒數目爲十六人，然吾人有充分理由及證據可斷定實際受難者之數目才幸達數千人之多。報章及其他目擊者之報告均表示官方對於此次反回教徒之社團仇恨之暴發倘未加積極支助，至少亦確予默許。此種結論係得自甚多之資料，本人不必向安全理事會贅述之。

在東部，印度教徒對於回教徒之態度可自以孟加拉文寫成之一小冊，題爲「信仰武力並贊成滅絕巴基斯坦各黨之秘密命令」，之英譯本中判斷之。本人自無向安全理事會宣讀該文件全文之必要。然凡可以想像之一切殘害方式及直接行動均無不列舉其中，作爲印度教徒之指南。渠等須不斷警陽，把握一切機會以消滅巴基斯坦——此才僅對付其區域內之少數民族，且在使巴基斯坦無法繼續存在。

兩自治領會才時舉行會議以解決此極不幸之問題。關於兩自治領之少數民族應得何種待遇一節，最近雙方曾就東西孟加拉達一協議。然此問題除在國際處理之，使印度自治領各地不致再繼續發生此種已提請諸君注意之屠殺與暴行外，就實際情形觀之，吾人殊無樂觀餘地。

茲提出若干證據以表明印度社會領袖，印度教政治組織之印度國民大會黨及當局人士如部長議長等對於應如何處理及應如何待遇回教徒一事之態度。

聯合省地方自治部長 Mr A G Kher 在新聞會議中宣稱

本人請回教徒以行動證明其效忠印度之表示確係真誠才僞。”

此自屬正當 無人能加反對。然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才意提出此種證據之方式

“渠等應交出所有武器，甚至領有執照之武器，以表明完全信仰渠等所歸依之政府。”

回教徒須交出一切武器 甚至根據政府所發執照而持有之武器，以證明其忠於印度政府，證明其對該政府具有信心。此即係謂渠等須自願解除武裝，庶幾當渠等爲社團侵略之對象時，即自衛之工具亦無之。而此固爲聯合省地方自治部長所發出之請求。

聯合省省政府義會事務秘書 Mr Charan Singh 自 Lucknow 發出聲明向回教徒提供如下之意見

“倘各同盟黨員”——此係指回教同盟黨之黨員——“相信渠等謀建立巴基斯坦之工作係屬正當則渠等應於今日誠意自動前往巴基斯坦，蓋明日之情況或將迫其才不得不如此也。”

此豈非已發生之事殆將重演之威脅乎？

聯合省國民大會黨委員會主席 Mr Al-gurai Shastri 於稱回教同盟黨黨員爲第五縱隊隊員並痛斥渠等力謀滲入國民大會黨，暗懷削弱國民大會黨力量之目的後，發表一聲明警告回教徒。本人於引述其聲明以前，欲請安全理事會才意 在事實上，一方面印度自治領境內才斷對回教徒施行壓迫，其目的在謀渠等自行解散其政治團體，併入國民大會黨。在另一方面，聯合省國民大會黨委員會主席則對此問題發表如下之言論。

“國民大會黨才爲回教領袖如此隨音而屢次發表之效忠印度之表示所欺蒙。渠等目前唯一目的似爲用暗昧之方法，加入國民大會黨——此正爲國民大會黨鼓勵渠等而爲之事——”並分才政權。然本人警告渠等吾人與渠等決無往來。吾人定才反抗其意見並攻擊其計劃。同盟黨員固深知此點，然渠等之目的在欺蒙國民大會黨及度印教徒。若干高級同盟黨員儼然自居爲印度教徒權利之辯護人，並籲請回教徒停止屠殺。渠等欲以此取得印度教徒之信心，而謀在現時混合選舉制度中獲勝。本人欲才同盟黨黨員 渠等滲入及破壞國民大會黨之陰謀才不成功。吾人日知渠等常出賣國家。”

此項聲明有何意義？其意係謂 倘汝輩才加入國民大會，即為才忠，因汝輩未參加印度教之政治組織，故汝輩將受歧視 汝輩實際將無權利可享。倘汝輩欲參加國民大會，則汝輩之參入乃別有用。所謂 別有用 又何所指？此所謂 別有用 者，即為欲有或將舉行之選舉中當選而分享一部分行政。然此是否為 別有用 ”乎？然則一人參加政治組織之目的究竟何在？其目的顯在凡與渠意見相同及政策相似之人，在選舉中將得其贊助，以及人民應在行政機構中得享其應享之權利。此即為所謂 別有用 並告回教徒謂 汝輩可置身國民大會之外，或加入國民大會黨，但在此類問題中汝輩均毫無地位。

印度副總理 Mr Vallabhbhai Patel 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曾對聯合省之回教徒 本人相信直言。本人不知如何支吾。本人欲坦白告回教徒 在此緊要關頭時僅僅宣言忠於印度聯邦，對渠等必無裨益。

倘某人宣言效忠，此毫不足為憑。且即使某人曰 食牛肉激怒且觸犯印度教同胞之情緒 故吾人居住印度應才食牛肉，安全理事會已知此亦被視為 別有用 ——稱之為偽善及滲入之欲望。而對回教徒仍曰 僅僅宣言效忠於聯邦無濟於事。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四日，曾任全印度國民大會黨委員會主席之 Acharya Kirpalani 謂印度回教徒表示其對印度忠之最佳方法莫如大批前往 Hyderabad，使該地之回教徒明白道理——此即謂渠等應使 Hyderabad 之回教徒相信應同意併入印度自治領。

印方所索之證據即係如此，回教徒倘不提此種證據，即受排斥。

聯合省立法會議主席 Babu Purshottamdas Tandom 曾謂 “本人請印度教徒組織自身並準備對付最近或將發生之緊急情勢。渠繼警告聯合省省政府 任回教官員繼續擔任要職之危險。此係謂應排除印度政府中之回教官員。聯合省境內設有特別法庭審查政府中回教官員之忠誠。此等法庭係用秘密審訊方式，有絕對權力任意接受或駁斥證據之任何部分 且其判決均不得提出上訴。僅在聯合省一省中即有約一千回教官員現正受此項審

查。調查某一政府官員之忠誠原屬正常，然此種情形顯係一種排除政府中回教官員中計策。

本人現擬一論此問題中之人道方面 本人現專論本案中此部分主題之東西 Punjab 所發生之專變，並請諸君注意本人所收到一青年克教律師所寄來兩函之數段。該律師因此等事變才得才離開西 Punjab 前往德里。

渠非回教徒，然為失所人民之一。渠不得才離開家鄉，現居德里。安全理事會由此種情形即可判斷兩方普通人民之情緒。渠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致余函中稱

本人閱讀聯合國議事錄極感興趣。最近之紀錄載有 Gopaldaswami Ayyangar 希望閣下放棄危 種族問題。本人敢望此僅係渠之妄想而已，閣下則毫無此意。凡誠實之人決不願庇護人道之敵人，無論其為何人，且在何地。Gopaldaswami Ayyangar 及其同黨，以及孟加拉與喀喇土之領袖對 Punjab 之事變僅表面上謂抱有關切而已，或即此而才無之。唯有 Punjab 人乃知危害種族為何，蓋幾無一人未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也。

該青年克教律師於三月一日函中稱

本人深望聯合國能採有效行動以謀兩自治領之和解。對東西 Punjab 之失所人民究將如何處置？渠等為數已過一克羅耳——一克羅耳等於一千萬——此數幾為 Jammu-Kashmir 人民之兩倍。渠等寧無權回家乎？渠等寧無權向聯合國告訴而請求申冤乎？凡失所之人民均切望回家，惟已用正當或卑鄙手段——多係卑鄙——改善其景況者自屬例外。請考慮此一千萬人之案件，並為彼輩奮鬥一如閣下為 Kashmir 人民爭取權利然。人民均欲有罪者受懲罰，且恢復失所人民能返其故居之環境。閣下之演講中曾提及此類人民之情形。請注意勿使此問題被擱置。對於失所人民問題之唯一解決方法為前經 Mahatma⁴，提出並經 Hazrat Kahfat 所贊助之辦法，閣下之意見亦與之相同。多數再失所人民之處境已達深戍死於暴動中者較渠等幸福之地步。閣下當可想見其餘。

三月十日(星期三)之民政與軍政公報所載非回教徒之一函中稱

⁴ 故 Mohandas K (Mahatma) Gandhi。

“敬啟者 今日有一千萬難民失所。此一
千萬受難人民究將如何處置？彼輩爲誰之責
任？有誰爲彼輩之急？印度自治領境內現決
無此人。唯一對彼輩關心，有正當解決辦法
——遣送難民返其故居——日爲此目的而努
力者爲甘地先生。目前果已一無幫助，一無希
望乎？本人以爲仍有之。此問題已由巴基斯
坦自治領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在聯合國內提出。謹向渠致敬。渠之主張正
與甘地相同。凡被迫棄家他去者，應使恢復
其家園，且應建立正當環境，俾能生活於和
平與安全之中，而才受任何歧視。Sir Mohm-
med Zafrullah Khan 謂：此間竟無一人繼續
或敢於繼續甘地先生未竟之崇高任務，此話
寧非對於印度自治領之可悲痛評論乎？渠在
印度專本留有精神上或政治上之後裔乎？”

“Sir Mohammed 已提出東 Punjab 之危
害種族問題。渠論此事們才僅以東 Punjab 爲
限或可更有理由，更爲高尚，然渠充爲一代
表一方面之律師。印度何故欲避免對東西
Punjab 事變之任何調查乎？才妨令全世界人
士明瞭事實真相。西 Punjab 之非回教徒及
東 Punjab 之回教徒應立即聯合一致，不僅
要求恢復其故居，並應要求將所有位居要津
而於人民最需要其協助時未能予少數民族以
適當保護之人，懲罰予儆。西 Punjab 之非
回教徒及東 Punjab 之回教徒操同一語言
——受患難與痛苦者之語言。渠等均爲無家
之人民。渠等現在必真聯合一致，請聯合國
予以協助。

該函亦自德里發出。此係問題之實際情
形。

在文件 S/646 之第二部中，吾人曾按安
全理事會應指派一委員會

(甲) 調查關於現屬印度聯邦之各區域
內大規模消滅回教徒之控訴，將犯危害種族
及其他違反人道之罪及鼓動犯此非行之統治
者 官員與其他人員編製名冊，並建議將此
等人員提交一國際法庭審訊之辦法，

(乙) 對於印度聯邦之回教居民被逐出
境或被離印度聯邦至巴基斯坦避難者，籌劃
並實施恢復其故居 土地及財產之計劃，協助
此類難民之救濟與善後事宜，使印度聯邦對
其所受損失與傷害予以相當賠償 探有效辦

法以謀回教徒在印度之未來安全 自由與福
利，並保護其宗教文化及語言。

據民政及軍政公報記者所稱，此種辦法
或似偏袒一方面。其實並非偏袒一方面。敵
國政府前來安全理事會請求補救辦法時，其
職責在提出其在此方面之才滿之點，並請求
適當之補救。但誠如本人以前及今晨所聲明，
爲達吾人在此所列舉之目標起見，巴基斯坦
將歡迎雙方相互調查，共議解決辦法。

本人於旅居此大都市達四閱月後，現因
國內職務所羈 不能才即辭別，巴基斯坦代
表團將繼續有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吾人熱
切希望此問題可儘速獲得解決，且 Kashmir
問題亦應立即加速辦理。吾人相信吾人所提
出之三問題可交由同一委員會辦理，該委
員會中每國當才只一位主要代表，且必有若
干職員。如是則在 Kashmir 籌辦與舉行全民
投票時，該會可同時辦理下列各事：在 Juna-
gadh Manavadar 及 Mangral 等區籌辦及舉
行全民投票，對交運軍用品庫存及電報材料
之分配事宜加以監督，對於雙方難民之恢復
其家宅及財產問題，亦可擬定計劃並加以施
行，對受難人民等擬賠償辦法，以及對犯暴
行與殘暴之罪犯，擬具審判與懲處辦法。

本人及本代表團於討論期間承主席及安
全理事會惠予種種禮遇優容，深致謝忱。印度
及巴基斯坦兩國就其地位 經濟以及幾乎所
有各方面之共同利益言之，均理應爲最親善
之睦鄰與合作之國家，卒此時因有種種才幸
才端而不能一致，安全理事會之討論此項問
題，其唯一目的在求一解決之道以消弭此種
爭端，巴基斯坦對理事會之努力特表謝意。

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能繼續其努力，且
能至少在此如此有希望之範圍內，完成其目
的，從而表明人類未來和平與安全之唯一希
望實寄於聯合國，而安全理事會固爲負責維
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聯合國主要機構也。

(以下復用次第傳譯制)

主席 時已不早，且本日午後吾人尙須
繼續開會討論其他問題，故本人才以爲此時
能請印度代表發言。倘渠無異議，本人擬請
其於將來會議時發言。

巴基斯坦代表於數小時後即將離埠，本

人於散會前必須為渠所提出之解釋及其代表該國出席安全理事會發言之態度致謝。

本人依字母先後次序乃得繼 Mr Lopez 擔任主席，茲特向其致理事會之謝詞，此意吾人已於上次會議中表達之矣。Mr Lopez 任主席期間處置困難問題之態度，其達練與威望一方面係由於渠曾在其本國歷任要職之故，另一方面尤由於其人格之表現，本人必須為理事會轉達感荷之意。巴基斯坦代表頃所表示之謝意，尤且由哥倫比亞代表受之。

是故，本人相信本人可代全體理事會表示希望吾人能繼續得 Mr Lopez 之有價值之合作，愈久愈佳。

Mr VELLODI (印度) 時已不早，本人自願多耽延安全理事會之時間，但本人擬向諸君報告本人亦已作回國之準備。

本人曾問主席及 Mr de la Tournelle 詢問今晨究將討論何事。主席告稱渠亦不詳知討論事項為何，但渠知巴基斯坦代表將有一聲明發表，並謂亦將予本人以一發言機會，俾可對該聲明發表意見。因此，本人乃一如巴基斯坦代表，準備於明日反印度。

但本人頃聞主席建議將此事暫時擱置，俟安全理事會將來決定開會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時再議。本人不願使安全理事會為難，因安全理事會應決定其會務，且本人亦無權強其接受本人之希望，但本人擬請求 既承主席於今晨將此問題提出討論，並聽取巴基斯坦代表方面之說明則似亦可予本人以一機會，對本人表示與對巴基斯坦代表相同之禮貌與體諒，容許本人於今日發言。

主席 本人願告印度代表 本人並不知渠亦須離紐約。既係如此，本人相信根據本會一貫之公平與禮貌，吾人勢非請印度代表發言不可，故本人將請理事會諸君多留片刻。

本日午後會議定在三時舉行，故吾人尚可以十小時至三刻鐘時間請印度代表發言。但本人擬先請問印度代表，不知渠之發言能否於此時間內完畢，以及渠是否同意時間之限制。

Mr VELLODI (印度) 主席持許發言，本人至為感謝。但本人實不知發言時間之長短。

此點實難確定，因本人並無擬就之演詞。本人適聞巴基斯坦代表之發言，其所費時間至少為一小時。本人之發言或不需如是久長之時間，但本人不能保證本人可準於四十五分鐘時完畢。此點本人實難遵辦。

本人將力求簡短，並盡力避免論及可引起爭論之問題且可在其他處解決之問題。但主席囑本人於一特定之時間限制內完畢發言，則未免要求過分。本人將儘量簡短。

倘安全理事會同意，本人寧願安全理事會暫行休會，於十小時後繼續開會，再進行討論。如此則本人可有一簡短時間回顧巴基斯坦代表頃所述一切，而本人之演詞即不致冗長。

主席 本人不能展延其他單位定於本日午後舉行之會議，且此種會議業已延期一次矣。吾人惟有於繼續討論或留待以後再開會討論之間，擇一昭辦。本人欲減少關於應採程序之討論。時間漸短，本人茲請印度代表發言，並望其發言簡短，庶會議能於下午二時完畢。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擬指出 印度代表已要求予以時間，俾可準備演詞，故吾人似且休會 稍候片刻再開，或於明日繼續開會，但不知印度代表能否於明日星期六出席會議。

主席 請印度代表答覆此問題。

Mr VELLODI (印度) 依本人之瞭解問題為 本人留居紐約市約有多久？本人擬於明晨十一時離此，此係飛機起飛時間。本人約須於上午九時一刻抵達機場。此係本人之計劃。本人甚望此項說明能助安全理事會有所決定。

主席 倘阿根廷代表同意，吾人即繼續討論。

Mr ARCE (阿根廷) 有此種情形下，本人以為較佳之辦法似為引用所羅門之判斷，即將理事會分為兩部，如此則一部分可繼續討論其他問題，他部分則可繼續聆聽對本案之發言。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認為吾人似可於本日午後討論原子能委員會問題

後，於晚間再舉行一次會議。吾人可於晚間約六時或七時開會約一小時，請印度代表發表其意見。

主席 本人難向理事會內全體代表一一徵詢意見。本人相信美國代表即不能於今晚出席會議。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自不願使安全理事會不便，但本人以喉鼻重病方癒，實不能於今晚與會。

Mr VELLODI (印度) 在主席頃與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討論此問題時，本人亦在考慮，認為最佳辦法或為本人此時即開始發言，且倘屬可能時，結束本人所須說明之各點。如安全理事會認為此節並無不便，則本人須再說明本人不能保證於數分鐘內或三十五分鐘內或四十分鐘完畢。本人實不能提出保證，但除預先聲明此點外，本人即準備於此時發言，並希望結果圓滿，因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極難有所決定。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此外另有一解決辦法，此即印度代表頃所建議之辦法，即吾人休會半小時，於二時再繼續開會。如此，吾人於另一會議開始前，尚有一整小時。

主席 如理事會願如此解決，吾人即可如此決定。既如此本人擬請諸同仁速進午膳。既無反對意見，吾人定於午後二時再繼續討論。

(午後一時二十八分散會)

第二九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汶萊 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二八九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同，即文件 S/Agenda 289/Rev 1)

四十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主席 吾人現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印度代表 Mr Velloodi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Ispahani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以下起採用即時傳譯制)

Mr VELLODI (印度) 本人應再對主席能體諒本人個人及印度代表團而召集此會，使本人能對巴基斯坦代表今晨所言略致數語——本人希望將極簡短——表示謝意。

然本人於發言前，如蒙主席允許，擬宣讀一短箋，係本人代印度總理，轉交安全理事會主席者 [文件 S/734]。其文如下

印度政府對安全理事會關於印度就印巴兩國對 Jammu-Kashmir 邦爭端控訴巴基斯坦各節所採之決議案 [文件 S/726] 已予以最審慎之考慮。印度政府對決議案內業經其代表團明白陳述反對理由之各節，歎難遵辦。此項反對理由係印度政府與其代表團磋商後所完全認可。倘理事會仍決定派遣決議案序言所述之委員會，印度政府自樂於與之磋商。

本人對於該函不擬加註任何意見，惟僅請注意一點 倘本人才宣讀該函全文，則主席今晨所略一提及此函之處，或不易為人所明白瞭解也。

此外另有一點，即本人對於巴基斯坦代表今晨就美國被推為委員會委員之一所表示之意見，完全贊同。印度政府對於委員會及其目的之見解雖未變更，但吾人決不懷疑人人均覺美國加入委員會必能加強委員會之力量，且委員會倘至印度大陸，必能使之更圓滿履行其義務。此係本人對於討論之此部分須加說明之點。

巴基斯坦首席代表今晨謂巴基斯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控訴有三項顯著問題，須請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依渠所用之次序——雖非控訴之次序——該三問題為第一，所謂不實施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所締結之協定，第二，Junagadh 邦問題，及第三，危害種族罪。本人對此三問題擬略致數語。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a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ó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ar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